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告
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5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樓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由本公司董事長袁迎捷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董事**」)中袁迎捷先生、王其明先生、李偉先生、劉亦嬰女士和范燁先生出席了臨時股東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在臨時股東會上出任點票的監察員。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當日已發行總股本為6,038,114,642股，其中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4,087,249,995股股份(包括交通集團直接持有之4,014,778,800股內資股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72,471,195股H股)，且須就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故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第4項決議案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950,864,647股H股，以及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除第4項決議案外的其他決議案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為6,038,114,642股。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已於臨時股東會上就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親身或以代理人身份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其所代表在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上有權參加及表決的股份數為4,790,402,245股,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召開當日已發行總股本的79.34%。臨時股東會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提呈的決議案的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會議以4,790,402,245票贊成(佔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100.00%),0票反對,表決通過以下決議案:選舉盧英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會議以4,790,402,245票贊成(佔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100.00%),0票反對,表決通過以下決議案:選舉張柱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會議以4,790,402,245票贊成(佔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100.00%),0票反對,表決通過以下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批准擬任董事的服務合約及所有其他文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合約及其他相關文件,並就此採取所有所需行動;

4. 會議以773,121,845票贊成(佔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68%),2,501,600票反對(佔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32%),表決通過以下決議案:確認本集團與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2026年上半年的關聯交易,並批准本集團與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2026年下半年的預計日常關聯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按業務需要於預計總額範圍內訂立相關協議,以及批准在2027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金額經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之前,2027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可參照2026年度關聯交易預計金額執行;

5. 會議以4,787,900,645票贊成(佔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95%),2,501,600票反對(佔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05%),表決通過以下決議案:確認本集團與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滬農商行**」)於2026年上半年的關聯交易,並批准本集團與滬農商行於2026年下半年的預計日常關聯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按業務需要於預計總額範圍內訂立相關協議,以及批准在2027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金額經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之前,2027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可參照2026年度關聯交易預計金額執行;及

6. 會議以4,787,696,645票贊成(佔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94%),2,705,600票反對(佔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06%),表決通過以下決議案:批准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並自本公司A股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新獲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

盧英傑先生,1961年出生,俄克拉荷馬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香港註冊會計師、美國註冊會計師。盧先生於1997年8月至2003年8月擔任杭州摩托羅拉移動通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2003年9月至2016年7月擔任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華三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期間於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同時擔任惠普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HPQ)中國區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於2016年8月至2021年10月擔任新華三集團首席財務官;於2021年9月至2023年7月擔任極狐信息技術(湖北)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盧先生現任網易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899.HK)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張柱庭先生,1963年出生,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專業。張先生曾任交通運輸部專家委員會委員、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律專家委員會委員、北京交通大學兼職教授、同濟大學研究員等;曾多次獲得中國公路學會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中國交通運輸協會科學技術二等獎、茅以升科學技術二等獎、中國水運工程諮詢二等獎;參加過多起全國重特大事故調查

處理工作。張先生現任交通運輸部管理幹部學院張柱庭教授工作站主任、首席法學教授，中國公路學會法律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交通運輸協會法律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

盧英傑先生和張柱庭先生的進一步詳細資料可參見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通函所披露的有關盧英傑先生和張柱庭先生的信息沒有發生變化。

致謝

於本次臨時股東會結束後，貝克偉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李惟琤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對貝克偉先生及李惟琤女士各自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鄭輝
公司秘書

中國杭州，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王其明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職工董事為劉亦嬰女士；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趙西龍先生和范燁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虞明遠先生、盧英傑先生和張柱庭先生。